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服务指南

**（一）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目前，合肥市已经接入人社部转移平台，通过平台实现了全程网上办理全国范围内的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业务。

1.12333网上申请办理转移业务（含**转入、转出**）：申请人在转入地参保缴费后，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门户（http://si.12333.gov.cn）、“掌上12333”手机APP、支付宝或皖事通，选择“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功能，填写转移申请信息，选择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认证本人身份后，发起转移业务申请。

2.退役军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军人退役时，由安置单位或者本人持军人所在单位后勤机关财务部门出具的《关于提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户银行信息的函》，到我市社保经办机构获取养老保险开户行、户名和账号等信息，军人所在单位后勤机关财务部门根据相关信息转移其退役养老保险补助金，待转移资金到账后，携带单位后勤机关财务部门出具《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和《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到我市社保经办机构办理接续手续。以上两步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服务事项“企业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在线提交申请。

3.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未就业随军配偶携带军队后勤机关财务部门出具的《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参保凭证》至我市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基本养老保险转移，经审核后，我市社保经办机构向军队后勤机关财务部门发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待收到军队后勤机关财务部门出具的《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和转移资金后，为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接续手续。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服务事项“企业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在线提交转移申请。

**（二）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1.通过合肥市社会保险网上办事大厅或自助机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入：**参保人在合肥市参保后，登陆合肥市社会保险网上办事大厅（网址<http://60.173.202.220:8009/hfwsbs/index/index.html>）个人网上办事页面，在“办理业务”栏目中的“医疗保险关系转入申请”模块提交转入申请，自助机办理该业务需使用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验证登陆，登陆后在“医疗保险关系转入申请”模块提交转入申请。提交转入申请时，请严格按照原参保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开具的《基本医疗保障参保（合）凭证》填写基本信息。参保人成功提交转入申请后，我市社保经办机构将发出《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给原参保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待收到原参保所在地发出的《参保人员医疗保险类型变更信息表》和医保个人账户资金后，办结转接手续。

2.窗口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入**：先在本地参保缴费，再持原参保所在地开具的《基本医疗保障参保（合）凭证》到市社保征缴中心（含分中心）办理。对符合转入接续条件的，我市社保经办机构发出《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给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待收到原参保所在地发出的《参保人员医疗保险类型变更信息表》及医保个人账户资金后，办结有关转接手续。

3.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出**：本人或代办人携带参保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到市社保征缴中心（含分中心）自助机打印《基本医疗保障参保（合）凭证》，或在合肥市社会保险网上办事大厅（网址<http://60.173.202.220:8009/hfwsbs/index/index.html>）登录个人网上办事页面，下载打印本人的《基本医疗保障参保（合）凭证》，并持此证向新就业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转移申请。我市社保经办机构收到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发来的《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后，出具《参保人员医疗保险类型变更信息表》，并发给对方社保经办机构，个人医保账户有余额的，随同医保关系一同转出。

**温馨提示：**

1.参保人员前往窗口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时，属单位参保缴费的，在市社会保险征缴中心（含分中心）办理；属个人参保缴费的，在其参保的个体社保代理窗口办理。

2.合肥市本级、肥东县、肥西县、长丰县、巢湖市、庐江县之间已于2019年11月份实现数据同库，不再办理转移业务。

合肥市窗口办理养老保险转移接续流程图

工作时间：工作日9:00—17:00

**养老保险转入 养老保险转出**

**温馨提示：**

**1.办理社保转入时，女同志满40周岁、男同志满50周岁，为非本市户口的需在合肥市缴费满10年或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行政部门批准调动的才可办理转入手续。**

**2.参保人可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门户（http://si.12333.gov.cn）或“掌上12333”手机APP，网上发起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业务申请，无需前往窗口办理。**

合肥市窗口办理医疗保险转移接续流程图

工作时间：工作日9:00—17:00

**医疗保险转入 医疗保险转出**

**扫描下方二维码打印参保凭证**

****

**温馨提示：**

**1.办理社保转入时，女同志满40周岁、男同志满50周岁，为非本市户口的需在合肥市缴费满10年或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行政部门批准调动的才可办理转入手续。**

**2.参保人可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门户（http://si.12333.gov.cn）或“掌上12333”手机APP，网上发起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业务申请，无需前往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社保转移接续流程图

* 养老保险：

方式一：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门户（http://si.12333.gov.cn）、“掌上12333”手机APP、支付宝或皖事通，发起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业务申请。

方式二：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登录。用个人用户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https://www.ahzwfw.gov.cn/）搜索政务服务事项“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点击合肥市的服务事项链接，点击“在线办理”。

* 医疗保险：

直接访问网址：http://60.173.202.220:8009/hfwsbs/index/index.html

合肥市人社局官网-网上办事栏目-合肥市社会保险网上办事大厅

登录

业务办理

**社保转入**

养老保险：本人通过国家公共服务平台等方式进行网上申请转入

医疗保险：在办理业务栏目，进入“医疗保险关系转入申请”模块，办理医疗保险关系的转入。

请严格按照原参保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开具的《基本医疗保障参保（合）凭证》填写基本信息。

**社保转出**

养老保险：本人通过国家公共服务平台等方式进行网上申请转出

医疗保险：在证明打印栏目，下载打印《基本医疗保障参保（合）凭证》，用于办理医疗保险关系的转出。

参保人处于无欠费停保状态时，可以打印转出凭证。

1、参保人申请的转入险种目前未处于参保状态，或女同志超过40周岁、男同志超过50周岁且在合肥市缴费不满十年的外地户口人不能申请社保转入；

2、在合肥市社会保险网上办事大厅办理医保转移时，输入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行政区划代码和邮政编码后，查询不到该社保经办机构地址的不能办理，需携带医疗保险参保凭证至窗口办理。

3、目前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仅支持跨省转移，省内转移建议通过安徽省政务服务网申请。

4、在办理转移过程中，如果职工存在欠费，本人可书面申请不补缴个人欠费，欠费时间段即不转移。

温馨提示

合肥市社会保险征缴中心经办窗口地址

|  |  |
| --- | --- |
| 名 称 | 地 址 |
| 合肥市社会保险征缴中心庐阳分中心 | 金寨路360号三楼，合肥市劳动局老楼三楼 |
| 合肥市社会保险征缴中心经开（包河）分中心 | 中国合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5号楼3楼，锦绣大道与天门路交口 |
| 合肥市社会保险征缴中心高新（蜀山）分中心 | 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二楼，望江西路800号高新产业园C1楼 |
| 合肥市社会保险征缴中心新站（瑶海）分中心 | 新站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A区二楼，新站区兴淮西路99号 |
| 合肥市社会保险征缴中心业务征缴科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政务新区政务环路88号 |